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增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658,014,375.77 元，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兴公司”）与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珠海天然气”）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,000,000 元。鉴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持续上涨，为提前锁定天然气采购成本，根据港兴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将其与中海油珠海天然气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 70,000,000 元。调整后，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

220,000,000 元，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728,014,375.7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增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鉴于中海油珠海天然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；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电力集团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，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板块业务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以自筹资金 8,918.70 万元增资入股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公司”），获得珠海公司 20% 股权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现为增强珠海公司资本实力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电力集团拟与其他股东方共同为其增加注册资本 70,457.2 万元，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14,091.44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珠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,863.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电力集团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